

「粤车南下」 — 车辆展示国际通行许可证的要求 与香港车辆号牌的安装须知和指定要求

车辆展示国际通行许可证的要求

「粤车南下」申请获批准后，运输署会发出电子「国际通行许可证」(下称「许可证」)。申请人需自行打印许可证及确保有效的许可证打印版须从车辆前面能清楚看见的方式，展示在车辆挡风玻璃左手边的显眼位置，否则车辆不得在香港任何道路上出现或使用。许可证的打印规格如下：

- 使用全新 A4 白纸；
- 使用激光或高分辨率的打印机；
- 打印机设定为打印 A4 文件、比例为 100%、每页面只打印一页；及
- 以双面黑白色打印。

打印后请检查打印本，确保打印本上所有数据及二维码清晰可读。

香港车辆号牌的安装须知和指定要求

如车辆在以下情况，则任何人不得驾驶或使用，或容许或允许他人驾驶或使用该车辆。

- 一. 没有展示配予该车辆的登记号码；
- 二. 以并非按照下文的方式展示配予该车辆的登记号码； 或
- 三. 所展示的配予该车辆的登记号码不符合下文所载的展示形式、颜色、构造、装配或照明方面的规定； 或
- 四. 汽车上展示的登记号码在任何情况下被掩蔽或不易辨认。

香港车辆号牌展示在车辆的要求

登记号码须垂直展示在车辆的车头及车尾，以便该登记号码上的每个英文字母及数目字均属垂直；此外，展示在车头的登记号码，从车前看，须易于识别；而展示在车尾的，则从车后看，须易于识别。

香港车辆号牌的制作要求

市面上有提供一些号码牌架让车主可连同粤方车牌一并安装，但香港车辆号牌必须以螺丝牢固地固定在号码牌架上。此外，香港号牌的字牌阔度不能超出粤方车牌的阔度。(可参考图 1¹)。

¹ 图 1 的资料来源由网上取得。



图 1

登记号码须展示在牢固地固定在汽车上的反光字牌²，而其字牌类型须为香港运输署署长已就其发出证明书证明符合 B.S. AU 145a 的标准规格的规定。此外 ——

- (i) 展示在汽车车头的登记号码，须为白底黑色英文字母及数目字；而展示在车尾的，则须为黄底黑色英文字母及数目字；
- (ii) 字牌上构成白底或黄底的部分，须用反光物料制成，在无论何时均须保持在清洁及有效状况；
- (iii) 以上英文字母及数目字的任何部分均不得采用反光物料； 及
- (iv) 字牌上须永久清晰地标有 B.S. AU 145a 的规格编号，以表示该车牌符合相关标准。该字牌制造厂商的名称、商标或其他识别该厂商的记号亦须永久清晰地标在字牌上。

登记号码上的任何英文字母或数目字须属不能拆除者； 英文字母或数目字必须牢固在该字牌的表面。如英文字母及数目字乃展示在一块扁平字牌上，则字牌可制有凸起的英文字母及数目字。

登记号码的展示形式

登记号码的英文字母及数目字须如图 2 所示以单行展示 ——



图 2 字牌制造厂商的名称、商标或其他识别该厂商的记号
(位置可于上方和下方的不同位置)

² 反光字牌 (reflex-reflecting number plate) 指一块展示汽车登记号码的长方形扁平字牌，该字牌上登记号码的衬底乃由反光物料造成，而整个字牌则附于适合的托垫物料上。

英文字母及数目字的式样及大小

供展示的登记号码的英文字母及数目字须高度不得小于 8 厘米，但不得大于 11 厘米，并须符合图 3 所示的式样及比例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 2 3 4 5 6 7 8 9 0

图 3

登记号码的英文字母及数目字的间距

英文字母及数目字的间距宽度为 4 厘米，且所有该等分隔英文字母及数目字的空间的宽度须为 1 厘米。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运输署

2025 年 6 月